

【附表】

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身分證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繳費單號：

地址：

申請事由(請擇一勾選)：

- ☐ 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：檢附申請書、現勘照片、申請戶用電證明等其他佐證資料。
- ☐ 籍在人不在：檢附申請書、村、里長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- ☐ 同址分戶：二戶以上共同使用以推派一人為繳費代表人，檢附戶名簿及申請人切結書。
- ☐ 偏遠地區：非公所之清除地區(距離垃圾收取點超過 300 公尺)。
- ☐ 其他：由執行機關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☐ 已申裝自來水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自來水使用相關證明書)
- ☐ 遷移他處居住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- ☐ 低收入戶者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公所開立之證明書)
- ☐ 中低收入戶者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公所開立之證明書)
- ☐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公所開立之證明書)
- ☐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者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公所開立之證明書)
- ☐ 其他事由_____ (檢附 1. 申請書、2. 相關證明書)

備註：經查如資格不符，除取消免徵垃圾處理費資格外，並追溯自免徵日起所需繳交之費用。

村、里長證明：

茲證明申請人_____以上屬實無誤。

_____村、里長蓋章：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以上屬實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同意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立書人：_____

收件人員：

(以下由執行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)

申請資格審核

書面資料齊全 ☐ 是 ☐ 否

檢附現勘照片 ☐ 是 ☐ 否

符合免徵資格 ☐ 是 ☐ 否 核准日期：

免徵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 (免徵期限二年/次)

審核人員確認：

單位主管確認：